

梅江三角“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6年1月3日14时09分许，李*驾驶粤M38193号重型自卸货车行至333省道上行126公里504米梅州市梅江区客天下路口路段时，与梁*芬驾驶的粤M83W55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梁*芬当场死亡和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区委、区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立即指示有关部门人员全力抢救，并做好善后处理和事故调查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2026年1月9日，区政府成立了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为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市公安局梅江分局、市公安局梅江分局交通管理大队、区交通运输局、三角镇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派员组成的梅江三角“1·3”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展开了调查工作，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工作人员监督此次事故的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有关人员，查明了事故发生原因、经过、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梅江三角“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机动车驾驶员李*驾驶超载货车，且未做到安全文明驾驶，与此同时机动车驾驶员梁*芬无证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在驶入道路时未让行道路内正常行驶的该货车，导致李*驾驶的货车与梁*芬驾驶的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1人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车辆情况

1. 粤 M38193 号重型自卸货车，机动车所有人：广东政鹏工程运输有限公司，车辆使用性质：货运，机动车状态：正常。核对载质量：15370kg，车身颜色：红色，车辆品牌型号：红岩牌/CQ3316H*****，发动机号：19H00*****，车辆识别代号：LZFF31T67*****，车辆初次登记日期：2019 年 6 月 5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强制报废期止：2034 年 6 月 5 日。该车在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购买了交强险，保险期限截至 2026 年 6 月 9 日止。此次事故中粤 M38193 号重型自卸货车总量 77200kg，皮重 21500kg，净重 55700kg。

2. 粤 M83W55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摩托车所有人：梁*芬，车辆使用性质：非营运，车辆品牌：五羊-本田牌 WH12****，发动机号：21M*****，车辆识别代号：LWBTCJA01*****，车辆初次登记日期：2022 年 10 月 11 日，车辆状态：正常。

(二) 事故车辆驾驶员情况

1. 李*，男，39 岁，户籍：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现住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圭竹村凹下，持 B1 B2 类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44140*****，初次领证日期：2014 年 11 月 26 日，发证机关：广东省梅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有效期至 2030 年 11 月 26 日，驾驶证状态：正常。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类别：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号：44142119*****，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4 日。系此次事故中粤 M38193 号重型自卸货车的驾驶员。

2. 梁*芬，女，49 岁，户籍：梅江区西阳镇，现住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清凉山移民新村社区居委宿舍，持 E 类机动

车驾驶证，档案编号：44140*****，初次领证日期：1996 年 8 月 18 日，发证机关：广东省梅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有效期限至 2011 年 8 月 18 日，驾驶证状态：注销。系此次事故中粤 M83W55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的驾驶员。

（三）事故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 333 省道上行 126 公里 504 米梅州市梅江区客天下路口路段。该道路为正常道路，沥青干燥路面，照明条件为白天，交通控制方式为标志、标线和交通信号灯。道路类型为省道。

（四）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1.广东政鹏工程运输有限公司，粤 M38193 号重型自卸货车的所属企业。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MA*****，法定代表人：刁*智，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8 日，组成形式：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该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将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地迁入梅州市梅县区，注册地位于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竹洋村官子径 2 号，登记机关：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装卸搬运；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动车充电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轮胎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水泥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对外

承包工程；环保咨询服务；水泥制品制造；交通设施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该公司持有的梅江区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 月 7 日梅县区交通运输局为该公司核发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0 年 1 月 6 日。

（五）天气情况

2026 年 1 月 3 日 14 时 09 分左右，事故发生时天气晴朗，333 省道上行 126 公里 504 米梅州市梅江区客天下路口路段整体视线良好，路面干燥没有异常情况。

（六）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死亡人员

梁*芬，女，汉族，现年 49 岁，户籍：广东省梅江区西阳镇，粤 M83W55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的驾驶员。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1 月 3 日 14 时 09 分许，广东政鹏工程运输有限公司的货车驾驶员李*驾驶粤 M38193 号重型自卸货车接其公司的安排，在东升工业园区博敏电子公司的建设施工工地装载了一货厢泥石，按要求运输到梅县区新县城的一个砂石加工场。当其驾驶车辆行驶至三角镇的 333 省道客天下路口时，其驾驶的重型自卸货车的右侧第三、四桥位置与梁*芬驾驶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发生碰

撞，造成摩托车驾驶员梁*芬当场死亡、双方车辆不同程度损坏的事故。事故发生时，货车驾驶员李*因未察觉碰撞情况，继续驾驶车辆将泥石运送至梅县区指定砂石加工场。完成运输任务后返回停车场时，接到交警的电话得知事故相关情况，随后按要求前往事故现场配合交警开展现场指认及调查取证工作。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2026年1月3日14时12分许，梅州市公安局梅江分局交通管理大队西阳中队民警在辖区日常巡逻管控时发现一起交通事故造成摩托车驾驶人当场死亡和车辆损坏，大货车离开现场。民警当场打电话向指挥中心汇报情况并立即做好现场处置，由指挥中心通知“120”赶赴现场。

2026年1月3日14时25分许，梅州市中医医院的3名医务人员到达事故现场，经抢救后医务人员确认梁*芬已当场死亡。

2026年1月3日15时15分左右，梅州市公安局梅江分局交通管理大队事故中队民警到达事故现场，对现场交通秩序进行管控、展开事故勘查和调查取证工作。

（三）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经评估，在此次事故中公安交警、医疗等部门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应急处置工作响应及时、程序合法、组织有力、善后到位，未发生次生事故和衍生事件，符合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及要求。

（四）善后处置情况

2026年1月26日，梅州市公安局梅江分局交通管理大队依法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并向当事各方及死者家属依法送达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1402120260000003号。

梅州市公安局交警部门 and 广东政鹏工程运输有限公司积极做

好事故善后处理及死者家属安抚工作，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与家属协商赔偿事宜。

（五）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要求，截至报告之日，已统计发生的丧葬费共计：67326 元。

三、现场勘验和技术鉴定情况

（一）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路段道路类型属省道，现场道路无影响视线或行驶的障碍物，路面交通标志、标线明显。机动车道停有一辆粤 M83W55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道路地面留有轮胎压痕长 83 米（疑似大型货车留下），现场二轮摩托车左侧倒后视镜及手把位置有碰刮痕迹，左侧车身有倒地擦痕。

（二）驾驶员血液和尿液检验结果

梅州市公安局梅江分局交通管理大队对粤 M38193 号重型自卸货车的驾驶员李*进行“血中乙醇含量、常见毒品检验鉴定”，检测结果：乙醇含量为 0 毫克/100 毫升；常见毒品检测结果呈阴性。

（三）事故车辆鉴定情况

经广东华京司法鉴定所对该事故车辆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并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华京司鉴〔2026〕痕鉴字第 MZ014S1 号）结论是：1.对粤 M38193 号重型自卸货车的安全技术性能检验和分析，鉴定意见如下：(1)制动系统：未检见不合格项。(2)转向系统：未检见不合格项。(3)行驶系统：未检见不合格项。(4)灯光系统：不合格。(5)喇叭：未检见不合格项。(6)间接视野装置：不合格。(7)雨刮系统：未检见不合格项。2.对粤 M83W55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的安全技术性能检验和分析，鉴定意见如下：

未检见不合格项。

（四）尸体检验鉴定结果

梁*芬（死者），经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死者梁*芬的尸体进行法医学死亡原因鉴定，于2026年1月5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梅江）公（司）鉴（法尸）字〔2026〕1号，检验结果：梁*芬符合腹部及腹部以下组织结构被钝性重物碾压造成创伤性、失血性休克死亡。

四、事故发生原因分析

经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事故调查组认为造成该起事故发生的原因是：

1.机动车驾驶员李*驾驶机动车载物超过核定的载质量；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机动车，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一方面原因。

2.机动车驾驶员梁*芬驾驶机动车驶入道路时，未让在道路内正常行驶的车辆优先通行；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是导致此事故的另一方面原因。

五、有关单位履职情况及存在问题

1.三角镇人民政府。该镇领导班子高度重视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定期召开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会议，依托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对辖区城乡结合部及乡村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开展研判部署，并针对性组织网格化日常巡查与专项排查整治。在安全宣传方面，常态化推进交通安全“七进”活动，设立固定宣传栏，利用微信群、案例警示片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注重加强对“一老一少”等特殊群体的安全知识普及，着力提升群众安全意识。在道路交通监管方面，常态化联合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辖区道路进行网格化巡查。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对全镇交通信

号灯运行问题、交通标志标线完整程度以及路边绿植对行车时视线影响问题等问题及时发现并进行研判、呈报并处理隐患。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暂未发现有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2. 梅州市梅江公路事务中心。该中心是此次事故路段省道333省道上行126公里504米梅州市梅江区客天下路口路段的管养单位，该中心设有安全领导小组，每月召开安全例会，对安全工作有研究，有工作部署，路段的巡查管理采用“养护+路政”的联合巡查模式，发现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同时形成了工作台账。事故发生后，该中心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现场倒查复盘，并根据复盘意见进一步完善和优化道路标志、标线及相关安全设施。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暂未发现有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3. 梅江区交通运输局。该局是涉事车辆粤M38193号重型自卸货车所有人广东政鹏工程运输有限公司的行业主管单位，能够按照上级部门工作部署，围绕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监管，持续开展高风险企业整治、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一是强化高风险运输企业监管：2025年以来，共组织召开梅江区高风险重货运输企业约谈会14次，约谈辖区高风险企业117家次，发出责令整改通知204份，处罚违规行业户9家、违反交通安全法规驾驶员30名，发放《关于“两客一危一重”智能监管系统应用工作的告知书》795份。二是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扎实开展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5“隐患排查治理年”行动、2025年汛期暑期重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等，完成142家重点企业安全生产承诺书签订并建立“一企一档”台账。累计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培训3次，覆盖驾驶员、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274人次。检查业户301家次，发现一般问题隐患48项、重大事故隐患12项，均已完成整改。三是对涉事公司的监管情况：2025

年对广东政鹏工程运输有限公司开展专项检查 3 次，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 3 份“未按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实时传送数据”，均已整改到位；7 月 17 日将“车辆卫星定位数据信息异常”的线索移送市交通运输局，并由市交通运输局 8 月 25 日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1 次。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暂未发现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4. 梅州市公安局梅江分局交通管理大队。该大队的西洋中队是此次事故路段管理单位，西洋中队能够按照上级公安机关工作部署，围绕辖区省道 S333、S223 等重点路段持续开展交通秩序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一是开展路面秩序整治：常态化推进摩电专项整治、货车超限超载治理及车辆违停劝导工作，先后在龙坑加油站、博敏厂、西洋学校、白宫圩镇等路段开展违停整治；在高速出口、客天下观光路、经开区等路段开展夜查酒驾、大货车及大客车违法整治，现场查处超载 50%以上、超载未达 30%等典型违法行为并依法开具违法通知书。二是推进隐患排查治理：联合区道安办、公路事务中心、镇政府等部门，在 S333 龙坑加油站、罗乐大道红绿灯、S223 等重点点位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协调推动罗乐大道红绿灯建设进度；开展测速设备调试及交通设施完善工作。三是强化重点企业及车辆监管：走访鸿基搅拌站、梅江建材、诚晖建材等运输企业，核查专项作业车辆状况及驾驶员台账，约谈企业负责人，督促落实不超载、不超速、不疲劳驾驶、不非法改装等主体责任；对辖区幼儿园校车开展摸底登记及专项检查，督促学校落实师生出行安全保障。此次事故发生后，西洋中队值班民警做好现场事故调查前期工作并与赶赴现场的梅江交管大队事故中队民警做好交接和现场交通疏导工作，避免造成二次伤害。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暂未发现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5.广东政鹏工程运输有限公司。经查，该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该公司对公司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中，有制订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和2026年的培训计划，但未形成相应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台账，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二是该公司在此次事故发生后，未向区交通运输局报告事故发生情况；三是该公司在雇用从业司机时，未对司机进行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也未形成相关工作对应的台账。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四是在车辆日常检修维护方面存在明显漏洞。经查，该公司虽建立了车辆维修保养制度，但实际执行不到位。事故发生后，经广东华京司法鉴定所对涉事车辆粤M38193号重型自卸货车进行安全技术性能检验，鉴定意见显示该车灯光系统不合格、间接视野装置不合格；五是在车辆装载和超载源头管控方面存在缺失。经查，事故发生时，粤M38193号重型自卸货车实际货物净重55700kg，该货车核定载质量为15370kg，超载比例高达262%。该公司作为车辆所有人及运输活动组织单位，未对驾驶员超载行为进行制止和纠正，导致超载运输的情况。

六、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免予处罚的人员

梁*芬。驾驶机动车驶入道路时，未让在道路内正常行驶的车辆优先通行；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违反了《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²之规定，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¹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驶入、驶出道路或者借道通行时，应当让在道路内正常行驶的车辆或者行人优先通行。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广东政鹏工程运输有限公司。广东政鹏工程运输有限公司是事故中涉事车辆粤 M38193 号重型自卸货车的所有人，也是此次运输活动单位，在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中：一是有制订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和 2026 年的培训计划，但未形成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台账，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³之规定；二是该公司在此次事故发生后，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及时如实地向区交通运输局报告事故发生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七）项⁴之规定；三是该公司在雇用从业司机时，未对司机进行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也未形成相关工作对应的台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⁵之规定，建议由梅州市交通运输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罚。

（三）建议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人员

1.李*。机动车驾驶员李*驾驶机动车载物超过核定的载质量；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机动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⁶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⁷之规定；同时李*在发生交通事故后未立即停车，未保护现场，未及时报警，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依照《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⁸之规定，李*的该行为导致事故基本事实无法查清，应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因其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涉嫌构成交通肇事罪，市公安局梅江分局以交通肇事罪采取强制措施，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七、事故的主要教训

（一）驾驶员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意识淡薄。粤 M38193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李*在驾驶过程中存在超载行为，且未做到安全文明驾驶，反映出部分从业人员对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重视不够、责任意识淡薄，未能充分认识到超载等违法行为对公共安全的严重危害。

（二）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广东政鹏工程运输有限公司作为车辆所属单位，在驾驶员安全教育、车辆动态监控、超载源头管控等方面存在管理漏洞，未能有效遏制车辆违规装载行为，暴露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不严、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等问题。

（三）摩托车驾驶员交通法规意识欠缺。梁*芬在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驾驶摩托车上路，且在驶入道路时未按规定让行，反映出部分群众尤其是中老年群体对交通规则不熟悉、安全意识薄弱，易在复杂交通环境中发生事故。

八、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预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现提出以下防范整改措施：

⁸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未立即停车，未保护现场，或者有条件报案而不及时报案，致使事故基本事实无法查清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承担事故责任：（一）一方当事人有上述行为的，承担全部责任；

（一）压实道路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鉴于广东政鹏工程运输有限公司持有的梅江区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 月 7 日梅县区交通运输局为该公司核发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0 年 1 月 6 日，依据道路运输“谁许可、谁监管”及属地管理原则，建议现由梅县区交通运输局要督促广东政鹏工程运输有限公司等运输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健全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制度，加强超载源头管控和动态监测，严禁违规装载车辆上路行驶。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考核，提升驾驶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强化路面执法与超载治理

市公安局梅江分局交通管理大队应加大对无证驾驶行为的执法力度，并会同交通部门进一步加大超载行为的打击力度，强化重点路段、重点时段巡查，严厉查处货车超载、超速、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违法行为；同时推动落实“一超四罚”机制，加强对车辆所属企业、装载源头单位的责任追究，形成执法震慑。此外，属地镇街要针对无证驾驶造成该事故的教训，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警示教育，提升群众安全守法意识。

（三）加强交通安全宣传与警示教育

各镇（街道）及公安、交通等部门需强化协同联动，持续开展多层次、全覆盖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应聚焦超载、无证驾驶、未按规定让行以及闯红灯、逆行、不系安全带等突出违法行为，依托“七进”宣传机制，通过播放本地典型事故警示片、举办专题讲座、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同

时，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扩大宣传覆盖面，曝光典型案例，重点加强对“一老一少”及摩托车、电动车驾驶人群体的警示教育，积极引导广大交通参与者牢固树立“文明出行、安全第一”的理念，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维护交通安全的良好氛围。

（四）建议相关部门进一步提升行车环境和开展“回头看”

建议市公安局梅江分局，梅江区交通运输局、梅县区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单位，立足各自职责，针对客天下路口等事故易发多发路段，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科学设置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及安全防护设施，切实改善道路通行条件，提升道路安全水平，为辖区群众营造更加安全、有序的出行环境。同时，针对广东政鹏工程运输有限公司在此次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由梅江区、梅县区交通运输局认真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责任，联合组织开展整改情况“回头看”专项工作，督促企业扎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